

证券代码：833810

证券简称：睿博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光电”或“公司”）因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二项“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继续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01 月 26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2017-067）。经公司再次申请并经股转系统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停牌期间，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经初步判断，此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正，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博光电，证券代码：833810）自2018年4月2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而继续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最晚时点为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经公司再一次申请并经股转系统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9日，并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2018-050）。

自停牌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极力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重组项目进行，各中介机构开展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已经完成，重组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材料。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睿博光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70）。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有关事项尚存在

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